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2、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石化业务板块的配套公用工程，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合理、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

4、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建新、许金叶、任志刚

2023年9月27日